

應改革大學收生制度

計平時分在西方社會亦有採用，但頗多發達國家有更高升讀大學比率，也有其他專業訓練途徑，條條大路通羅馬。學生知道大學會逐項參考學生的領導或課外活動成就，公開考試並非跨進大學的獨木橋；家長對分數的緊張程度，自然較中國父母的為低，因此計算平時分的爭論也較少。

亞洲父母極關注小孩的考試表現，甚至會為測驗少計了無關痛癢的幾分，跑到學校與教師理論。香港小學五六年級，為了追求公平，不是統一測驗日、考試周、全班統一考卷嗎？他們只怕家長投訴不公，這些經驗足可借鏡。

加入平時分窒礙教師利用專題研習、寫新詩、編劇本等改革教學。可預見將來，在「公平」的旗幟下，學生不能做小組專題報告，不得互相討論，不准修改報告。遇到困難，老師也不能協助，以免偏私。學生間就算有能力及興趣的差異，老師必須要求所有學生做同一專題、作業或考卷，以達至「公平」。

專題研習 寸步難行

廉政公署建議老師仔細列出並保留評分準則，也可能是美麗的誤會，因為計平時分的一個目標，就是希望將沒有標準答案的議論題，放在校內考試。要求仔細評分準則，令教師對這類題目卻步，使通識課程推行多元思考更困難。

總結而言，我們可以先鼓勵教師用專題研究、議論題等作校內考核，讓這些方法在校內紮根。在第二步才考慮是否將這些平時分計算入會考等級內。

假設大學收生需要考慮學生的語文、數學、邏輯思考、靈活性、領導、社會服務、與人相處等能力，但公開試只能考核其中的極少部分(如 20%)。計算平時分令評核的範圍擴大不多，成效微不足道(如增多 2%)，我們費九牛二虎之力所糾纏的，只是將評核學生才能的範圍，由 20% 擴闊至 22%，但我們仍未有好好地考慮同學在其他 80% 能力的表現。

我們應該做的，是與大學共同合作，設計多種渠道(校長推薦、學生自薦、特殊才能、會考成績)及多階段收生等辦法，讓大學可以更充分直接考慮，師長對學生各項才能(領導、服務、與人相處等)的全面評價；對一些胡亂推薦學生的中學，紀錄

存案。在新學制內，甚至可請大學在會考成績公布前，已面試及暫取具優秀學業、領導及其他專長的學生，待完成中六課程便可升讀大學。

世界各國考試及收生從來沒有一套公認萬應良方，就算我們計算平時分，仍然只是在極狹窄的學業成績評核上打轉。不在會考成績公布前錄取一定數量的學生，我們仍是原地踏步，改革也是徒然的。

下一站應是「大學收生檢討」。

【二之二】